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强教学经费管理，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务管理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学经费”指学校二级学院、教务处、质量评估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图书馆、网络信息化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等教学教辅及相关职能部门，围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教辅及学生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日常教学相关支出，包括“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教学专项经费”二类。“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是指为维持教学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学校预算安排的满足基本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教学专项经费”是指通过立项形式获得的项目建设经费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学校重点支持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项目及说明

第三条 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如下：

1.办公费：开展教学业务购买的达不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

日常办公用品，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小型办公设备、电脑外设产品、网络产品、数码影音产品、日用品、软件升级维护费、订阅报刊杂志费用及考试考务相关费用等。

2.印刷费：开展教学业务活动印制宣传版面、条幅、证卡制作以及大宗表册、规章制度、资料等的印刷费支出以及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参考用书、学习资料等支出。

3.邮电费：开展教学活动支出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交通费：开展教学活动支出的公务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交通工具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5.咨询费：开展教学活动支付的外单位或个人的咨询费及手续费等。

6.劳务费：开展教学活动支付的外单位或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稿费、翻译费、评审费、论证费等。

7.差旅费：教学教辅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8.出国费：教学教辅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9.维修（护）费：主要用于教学、试验设备、设施的软硬件维修、检修、维护及升级费用，包括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实验室日常零星维修费用。

10.租赁费：租赁教学用房（临时性）、专用通讯网以及其

他教学相关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1.会议费：教学业务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12.培训费：教学教辅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教学教辅人员短期进修、业务培训的学习培训费以及长期培训学校所负担的费用支出，如国内外访问学者及合作培养等费用支出。学校承担的教学业务干部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支出等。

13.专用材料费（即实验（训）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验（训）活动中发生的物耗支出，具体包括实验材料、试剂、各种配件、元器件、工具、不计入固定资产的小型实验教学设备购置、实验制作加工费，以及与实验（训）教学有关的其他费用。

14.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教学评估费等。

第三章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第四条 教学业务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教学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教学过程中发生的课程设计、教学任务书、教学进度表、试卷等教学材料印制费，小课件购置费，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材料费、作品装裱、成果展示，学籍管理费（证书工本费、信息采集费等），考务费（考试用品、制卷费）等。

（二）使用范围

- 1.办公费；
- 2.印刷费；
- 3.邮电费；
- 4.交通费；
- 5.咨询费；
- 6.劳务费。

（三）费用划拨标准

- 1.教师：500 元/人；
- 2.学生：本科 200 元/生，高职 150 元/生；
- 3.专业：本科专业 5000 元/个，高职专业 2000 元/个；
- 4.教学单位基数：10000 元/个；
- 5.教辅单位：根据各单位年初实际上报的预算数据确定。

由学校统一预算，按教师人数、学生人数、专业数量、单位基数划拨至各教学单位。

第五条 教学差旅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教学差旅费：指教学教辅人员国（境）内出差参会、培训、调研、交流等发生的会议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出差补助等费用等。

（二）使用范围

- 1.教师教学调研等教学业务活动的差旅费；
- 2.在本市参加教研活动、教学交流的市内交通费、补助费；

3.教师外出参加教学相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1.教师：800 元/人；

2.学生：本科 40 元/生，高职 20 元/生；

3.专业：本科专业 2000 元/个，高职专业 1400 元/个；

4.单位基数：10000 元/个。

由学校统一预算，按教师人数、学生人数、专业数量、单位基数划拨至各教学单位。

第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实践教学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实习及其他实践（含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教学活动日常性开支。

（二）使用范围

1.毕业设计（论文）经费

（1）资料查询、论文制作费；

（2）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实验耗材费；

（3）数据采集、调研费；

（4）论证费、评审费等。

2.专业实习、其他实践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习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参观场馆门票费、实习资料费、实习基地建设管理费（实习指导费、场租费）等。

（1）实习、实践带队教师及学生差旅费；

(2) 交付实习单位管理费、指导费；

(3) 实习、实践所产生的耗材费等。

(三) 费用划拨标准

1.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理工类) 360 元/生；

(2) 毕业论文(人文、管理类) 200 元/生；

(3) 毕业论文或设计(艺术类) 400 元/生。

2. 毕业实习(生产实习)

本科 750 元/生，高职 500 元/生。

3. 其它实践

经费 $S = \sum S_i$ —某一专业实践经费(含认识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训、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 $S_i = \sum KRX$

K—专业系数(工科类 $K=1.3$ ，艺术类 $K=1$ ，文、管理 $k=0.7$)

R—专业学生数

X—学生基数(本科 50 元/生，高职 35 元/生)

学校统一预算，按学生人数划拨至各二级学院。

第七条 实验(训)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 实验(训)教学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验(训)活动中发生的物耗支出，具体包括实验材料、试剂、各种配件、元器件、工具、不计入固定资产的小型实验教学设备购置、实验制作加工费，以及与实验(训)教学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 使用范围

教学实验所用低值易耗品等专用材料费用。

（三）费用划拨标准

1.专业实验费（耗材类）

$$S=\sum KRX$$

K—专业系数（工科类（金工） $k=1$ ，文、管类 $k=0.6$ ）

R—专业学生数

X—单位学生实验费基数（本科 100 元/生，高职 70 元/生）

2.公共实验费（耗材类）

$$S=\sum RX$$

R—公共实验学生数

X—每生实验费标准（大学物理 50 元/生，公共计算机 10 元/生，公共英语听力训练 2 万元）

3.开放与创新实验（含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学校统一预算，依据学生人数划拨至各二级学院。

第八条 体育维持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体育维持经费：各种日常低值体育器械（包括各种球类、鞋类等）的购置费，各种体育器械的修理费，运动服装购置费，体育运动会举办费，学生体能测试费，公共体育教研室的业务性期刊、资料、印制等费用。

（二）使用范围

- 1.各种低值体育器材和运动服装的购置费、维修费；
- 2.校外体育竞赛报名费、保险费、参赛费、差旅费；

- 3.举办校内各类体育群体活动与体育竞赛的经费;
- 4.场地租金费;
- 5.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的教职工运动员的伙食补助费;
- 6.学生体育竞赛类的奖牌、奖励费用;
- 7.代表队学生日常训练补助费用;
- 8.体育活动宣传费、印刷费;
- 9.体育其他相关费用。

(三) 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统一预算, 根据生均常规计算, 体育维持费生均 40 元/年, 依据学生人数划拨。

第九条 思政理论课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 主要用于大学生思政教育教学活动等支出。

(二) 使用范围

- 1.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宣传费、资料印刷费;
- 2.思政教师外出调研差旅费、培训费;
- 3.学生思政课实践活动补助费、交通费;
- 4.专家评审费、测评费;
- 5.省级以上思政教育学会会费。

(三) 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统一预算, 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 生均(本科生) 40 元/年、生均(专科生) 30 元/年, 依据学生人数划拨。

第十条 公共艺术教育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 主要用于公共艺术教育活动、艺术展演等支出。

(二) 使用范围

1. 耗材购置、作品制作、展板制作、装裱、服装制作、租赁费用、展场灯具租赁费用、相关包装、运输费和托运费；

2. 海报设计制作等活动宣传费用；

3. 教师培训、指导费用；

4.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

5. 学生比赛奖励费用等。

(三) 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统一预算，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生均 30 元/年，依据学生人数划拨。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 主要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测评等支出。

(二) 使用范围

1. 耗材购置、租赁费用；

2. 实践活动宣传费，资料印制费用；

3. 教师培训、调研、咨询、指导费用；

4. 专家评审费、测评费及讲座费用；

5. 省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学会会费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三) 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统一预算，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生均 20 元/年，依据

学生人数划拨。

第十二条 劳动教育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 主要用于劳动教育活动等支出。

(二) 使用范围

- 1.劳动教育活动材料购置、租赁费用；
- 2.活动宣传费，资料印制费用及奖品费用；
- 3.指导教师、学生赴劳动教育基础参观产生的相关费用；
- 4.专家评审费、测评费及讲座费用；
- 5.其他相关费用。

(三) 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统一预算，按学生人均常规计算，生均 10 元/年，依据学生人数划拨。

第十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护）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试验设备、设施的软硬件维修、检修、维护及升级费用，包括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实验室日常零星维修费用。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指按预算定额拨付给教学单位的一般或新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大纲编写、专业申报、专家讲座、学术交流等专业建设基础工作中的调研交通费、印制费、专家劳务费（讲座、论证、评审、鉴定等），以及必要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编写劳务费。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开展教学、双创、就业指导、教辅部门组织管理学生日常活动、开展学生社会实践

活动、第二课堂活动费、创新创业活动费、学生课后活动等支出的印制费、报刊、资料、宣传材料、管理用具（品），材料费、会场布置费、作品制作费、竞赛评审费、服装租赁费及直接用于就业指导的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主要包含参加各种学会、研究会、协会的会费等。

第十七条 委托业务费：主要包含委托有关方服务教学有关活动的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租赁费：主要包含租赁教学用房（临时性）、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教学相关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主要包含教学教辅部门开展教学、教改及其辅助活动用于提升教学质量所发生的费用（如校级教改、课程思政、校际合作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等业务费）。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竞赛业务费、校外人员指导课酬及学生竞赛奖励等费用。具体包括参赛报名费、训练、参赛作品制作材料费、图书资料费、信息检索费、印制费、差旅费、保险费、专利申请费、参赛项目成果发表费、校外指导教师课时费、学生竞赛奖励，以及竞赛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使用范围

- 1.竞赛报名、购买元器件、资料、耗材费用；
- 2.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及会议的差旅费、交通费、

补助费；

- 3.学生获奖奖金、奖品及证书制作费；
- 4.教师培训和指导费、专家评审费等；
5. 学生竞赛奖励费用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按年度定量预算，根据实际项目划拨，费用划拨标准按《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校字〔2022〕89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培训费及出国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主要用于教学教辅人员国内（外）短期进修、业务培训的学习培训费以及长期培训学校所负担的费用支出，如国内外访问学者及合作培养等费用支出。学校承担的教学业务干部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支出等。

（二）使用范围

- 1.专家讲座费、评审费；
- 2.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
- 3.培训场地费；
- 4.培训资料购置费与印刷费；
- 5.培训费、调研费、会议费；
- 6.培训专用软件购置、维护费。

（三）费用划拨标准

按年度定量预算，根据实际项目划拨。

第四章 教学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专业建设（立项项目）所必需的小型教学设备（单价 1000 元以下，下同）购置费、材料费、教学用模具、教具费用，专业教师学习培训费、专业研讨会议费，专业建设调研考察发生的差旅及交通费，专业特色教材出版、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论文版面、专利及知识产权事务资助费，信息采集及传播费、专业图书及资料费，专家劳务费（专业评估、专业论证、专业咨询）、印制费，以及其他与专业建设相关经费。

（二）使用范围

- 1.专业建设中办公设备、办公材料购置费；
- 2.本专业相关的图书资料费、专业建设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及印刷费；
- 3.专业建设调研、交流学习等相关差旅费；
- 4.专业建设论证费、评审费、专业会议费、会员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给予一流专业建设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学校对已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内分别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配套；校级一流专业、校级一流培育专业建设按照项目制进行管理，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期每年经费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在建设期内被立项为省级、国家级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按照实际情况另行配套经费。

- 1.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500000 元/个；
- 2.省级一流专业建设 300000 元/个；
- 3.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校级一流专业 100000 元/个/每年；
- 4.校级一流专业（培育）50000 元/个/每年。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核心课程标准和各类课程大纲制定、课程整体教学设计、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视频录制等线上和线下资源建设、更新和维护，课程建设相关的出版费、版面费、咨询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使用范围

- 1.课程建设相关的图书资料费及相关论文版面费、印刷费；
- 2.专用软件购置费；
- 3.课程网站、视频制作与维护费；
- 4.课程相关的调研、会议差旅费；
- 5.课程建设论证费、评审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学校依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字〔2023〕10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校字〔2023〕29号给予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 1.国家级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0 万元/门，其他类型一流课程 5 万元/门；

2.省级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5 万元/门，其他类型一流课程 3 万元/门；

3.校级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3 万元/门，其他类型一流课程 2 万元/门；

4.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10000 元/门。

第二十四条 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学团队成员调研差旅费、学习交流的交通费、培训费；团队成员相关研究成果印制、出版、发表费用；团队建设用图书、杂志、低值易耗品（U 盘、硬盘、扩音器）等教学相关用品。实验示范中心建设费等相关经费开支。

（二）使用范围

- 1.图书等相关资料购置费及相关论文版面费、印刷费；
- 2.专用软件购置费；
- 3.项目网站制作与维护费；
- 4.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调研费、会议差旅费；
- 5.项目建设论证费、评审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费用划拨标准按《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校教字〔2023〕11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教学改革研究经费：项目成员调研交通费、差旅费、资料收集、复印、打印、翻译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参与教学及学术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成果印刷费、项目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评审费，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等。

（二）使用范围

- 1.项目相关图书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耗材及印刷费等；
- 2.项目相关的调研、会议差旅费；
- 3.项目研究论文版面费；
- 4.项目建设论证费、评审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费用划拨标准按《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校字〔2022〕104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材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教材建设经费：文献资料购买、印制、调研差旅费、教材鉴定、评审费，以及重点建设教材的出版费资助费，其他与教材建设的相关费用。

（二）使用范围

- 1.图书资料购置费及印刷费；
- 2.教材建设相关的调研、会议差旅费；
- 3.教材建设论证费、评审费；
- 4.教材出版补助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费用划拨标准按《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暂行）》（校字〔2021〕90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主要用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二）使用范围

- 1.实习实训基地调研、考察差旅费；
- 2.牌匾制作费；
- 3.其他基地建设相关费用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按照《西安明德理工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按年度定量预算，根据实际项目划拨。

第二十八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主要用于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关经费支出。

（二）使用范围

- 1.购买元器件、实验耗材费、租赁费、设计服务费；
- 2.图书资料购置费；
- 3.参加交流、调研、相关会议的差旅费、交通费；
- 4.教师指导、培训费；
- 5.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专家评审费、研究技术咨询费；
- 6.论文出版、专利、软著等与研究内容相关产生的成果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费用划拨标准《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字〔2023〕144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学资源建设费使用范围及划拨标准

（一）主要用于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教务系统的升级与维护、教师教材费等。

（二）使用范围

- 1.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资源专用设备的购置与维护费；
- 2.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资源专用软件及材料购置费；
- 3.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资源专用软件、网络服务费；
- 4.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教学资源软件、网站开发费；
- 5.调研差旅费；
- 6.教师教材费等。

（三）费用划拨标准

按年度定量预算，根据实际项目划拨。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及考核

第三十条 经费由学校以经费预算形式下达，由各单位负责管理与使用，经费使用范围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费划拨标准依据学校办学效益逐年增长。教学日常经费当年度使用，不结转。教学专项经费一般当年使用，项目未完成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结转期不超过立项建设期，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若经费需较大的变化与调整，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教学经费真正使用在教学中，保证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对经费的使用情况，学校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检查或抽查经费使用情况，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追究所在单位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该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财务处月度例行对二级学院、教辅部门的实际发生的各类经费金额进行审核、统计与入账，教学日常经费工作将作为考核依据并计入到二级学院、教辅部门月度、季度、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中，根据经费完成程度学校给予二级学院与教辅部门绩效考核评分，最终由学校财务总监及分管校领导共同审核后上报教育集团财务处备案，同时反馈各二级学院、教辅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与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此类文件同时废止。